2019年度

鹤城区水利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鹤城区水利局概况

1. 部门职责

单位主要工作职责: 贯彻实施国家有关水利、水土保持政策和法律、法规，统一管理全区水资源，拟定全区城乡供水、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政策；编制全区城乡供水水源规划，组织、指导全区水利基本建设，承担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区移民工作。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①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负责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规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工作。

②组织实施全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村人畜饮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③负责全区城市防洪和舞水河、太平溪城区段的综合治理、管理和维护。

④承担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防洪抗旱工作，对主要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

⑤负责全区移民工作，及移民开发项目建设。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单位机构设置:鹤城区水利局作为一般部门预算单位,纳入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部门预算单位包括：竹林坪水库服务所、板木溪水库服务所、红岩水轮泵站。水利局内设7个职能股室：办公室（人事、财务、党建），水利水电建设站(水利工程质量与运行安全监管站)，水政水资源站（行政审批），水土保持预防站，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移民开发服务中心，河长制工作站。（二）决算单位构成。鹤城区水利局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本级和所属二级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4862.67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270.85万元，减少5.9%，主要是因为基本收入减少。

2019 年度支出总计4863.32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270.85万元，减少5.9%，主要是因为基本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862.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35.49万元，占78.8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027.17万元，占21.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863.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1.31万元，占16.07%；项目支出4082.01万元，占83.9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3835.49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270.85万元,减少5.9%，主要是因为基本收入减少。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836.14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270.85万元,减少5.9%，主要是因为基本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836.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70.85万元，减少5.9%，主要是因为基本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836.1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会支出212（类）750万元，占19.55%；农林水支出213（类）3086.14万元，占80.4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668.0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836.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7%，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212（类）03（款）99（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调整预算为750万元，支出决算为75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拨款来源指标功能分类入账。

2、农林水支出：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213（类）01（款）35（项）。

年初预算为21.24万元，支出决算为21.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农林水支出：森林培育213（类）02（款）05（项）。

年初预算为36.74万元，支出决算为36.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农林水支出：行政运行213（类）03（款）01（项）。

年初预算为780.27万元，支出决算为780.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农林水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3（类）03（款）02（项）。

年初预算为185.73万元，支出决算为185.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农林水支出：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213（类）03（款）04（项）。

年初预算为5.5万元，支出决算为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农林水支出： 水利工程建设213（类）03（款）05（项）。

年初预算为1694万元，支出决算为16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农林水支出：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213（类）03（款）06（项）。

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农林水支出： 防汛213（类）03（款）14（项）。

年初预算为104.12万元，支出决算为104.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农林水支出： 农田水利213（类）03（款）16（项）。

年初预算为268.37万元，支出决算为268.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农林水支出： 其他水利支出213（类）03（款）99（项）。

年初预算为7.56万元，支出决算为7.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农林水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3（类）05（款）02（项）。

年初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3、农林水支出： 其他扶贫支出213（类）05（款）99（项）。

年初预算为898.88万元，支出决算为898.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4、农林水支出： 其他农林水支出213（类）99（款）99（项）。

年初预算为99.89万元，支出决算为99.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81.3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94.9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8.9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86.3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1.0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0.77万元，完成预算的12.8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未安排预算，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0.77万元，完成预算的12.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例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1.54万元，减少66.9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例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未安排预算，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77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77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组5个、来宾约50人次，主要是周边县市区水利业务对接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未安排预算，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附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6.3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4.85万元，降低28.75%。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例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06万元，用于付给区机关事务局会议费，内容为农村饮水安全回头看工作培训；开支培训费0.1万元，用于参加全市水利统计业务培训及年报会审费，人数1人，3天，内容为统计业务培训及年报会审。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职能职责：**

1、单位机构设置:鹤城区水利局是全额财政拨款行政事业单位，作为一般部门预算单位,纳入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部门预算单位包括：竹林坪水库服务所、板木溪水库服务所、红岩水轮泵站。水利局内设7个职能股室：办公室（人事、财务、党建），水利水电建设站(水利工程质量与运行安全监管站)，水政水资源站（行政审批），水土保持预防站，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移民开发服务中心，河长制工作站。

2、单位主要工作职责: 贯彻实施国家有关水利、水土保持政策和法律、法规，统一管理全区水资源，拟定全区城乡供水、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政策；编制全区城乡供水水源规划，组织、指导全区水利基本建设，承担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区移民工作。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①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负责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规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工作。

②组织实施全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村人畜饮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③负责全区城市防洪和舞水河、太平溪城区段的综合治理、管理和维护。

④承担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防洪抗旱工作，对主要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

⑤负责全区移民工作，及移民开发项目建设。

1. 水利局编制人员情况：49个编制（行政编7个，2个机关后勤编，5个差额编，35个全额事业编），局机关实有42人（全额37人，差额5人）。离退休人员41人（34人全额编退休、7人自收自支退休）。

竹林坪水库13个全额事业编制，实有8人；板木溪水库7个编制（1个全额事业编，6个自收自支编），实有5人（1个全额编，4个自收自支编）；红岩泵站42个编制（13个全额事业编、29个自收自支编），实有42人。

**二、部门收支情况：**

1、收入说明：2019年总收入为4862.67万元。

2、支出说明：2019年总支出为4863.3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94.9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86.38万元，项目支出为4082.01万元。

3、“三公”经费说明：2019年度“三公”经费为0.77万元，根据各项规定，我单位按要求厉行节约，比年初预算比，产生很少“三公”经费，由于本单位公车于2018年年初全部上交公车办，所以本年度内没有发生公车维护费。